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权责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第四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贡献与薪酬相对应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绩效、贡献大小及“权、责、利”相结合的因素确定薪酬；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工作创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相关。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

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应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依据主要包括：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胀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一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调整薪酬标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